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林文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陳妍庭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及基於票據之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9月3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債務人陳妍庭簽發面額1,000,000元之本票1紙，詎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聲請人1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5月18日雲院仕非平決115年度司拍字第44號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

- 01 達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- 02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-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- 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7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1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4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	158-43	101.14	全部	
002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	158-44	18.17	全部	
003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	158-45	7.98	全部	
004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	158-46	7.55	全部	
005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	158-62	45.39	10000分之148	
006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	158-63	929.42	44分之1	
007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	163-3	15.07	10000分之182	

12

附表：建物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4號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	樓層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398	八德段158-43、158-45地號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	3層鋼筋混凝土造，住宅、停車空間	一層51.13 二層60.29 三層36.92	148.34	陽台	11.96	全部	

- 13 附註：
- 14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- 16 聲請。